

昌图县第四高级中学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汇编

主 编： 赵亚杰 崔常宝

编 辑： 赵 鹏 郭一通

刘海波 谢宏达 胡秋华

昌图县第四高级中学

2024 年 9 月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学校作为培养创新人才的主阵地,不仅要承担传授各种文化知识的职能,还要肩负保障广大师生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使命,以使学生能够在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中充分获取自身所需要的知识来提升自我。同时,校园安全工作作为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教育部在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安全稳定是干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求各地各校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学生安全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校园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我校校园安全管理实际出发,尽管目前校园安全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安全教育、队伍管理、消防安全、校园及周边治理、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的现实问题。应急事件演练作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必须常态化、科学化进行。然而事实上我们对这方面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或是当成一种形式,草草应付了事,或是缺少科学的应急演练指南,未能达到良好的演练效果。

应急预案是我校应对突发事件最快捷、最有效的既定程序,应

急预案的制定过程是对学校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学生中可能产生的伤害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和思考，制定出的有效的措施。本应急预案是根据我校所处的气候环境、交通状况、消防设施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充分考虑校园伤害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制定出有针对性、有效性、快捷性的校园应急预案措施，力图在灾难和突发事件发生时有条不紊、从容应对。

通过以上思考，借鉴国内各地先进的校园安全预案方案，我们编写了《昌图县第四高级中学校园安全管理制度与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汇编》，本书立足于我校校园安全工作实际，本着科学性、先进性、普适性、可操作性的编写原则，切实提供细致的校园安全工作流程和应急方法。希望本书能够起到指导、参考、借鉴的作用，全面提高我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管理水平，提升我校应对灾难、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和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切实保障我校全体师生生命安全。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党委书记.....	3
党委副书记、校长.....	4
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	5
分管教学副校长.....	6
分管后勤副校长.....	7
分管政工德育副校长.....	8
分管工会工作领导.....	9
安全办.....	9
办公室主任.....	11
政教主任.....	11
教务主任.....	13
总务主任.....	13
团委书记.....	15
教科（研）室主任.....	15
教研组长.....	16
年部主任.....	16
班主任.....	17
任课教师.....	19
体育教师.....	20

电教教师	21
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21
财务人员	22
财产管理员	22
图书管理员	23
档案管理员	24
体育器材保管员	25
实验室管理员	25
食堂管理员	26
宿舍管理员	27
校医	29
文印室人员	31
水电工	31
门卫	32
保卫人员	33
学校保安	34
学生安全员	35
保洁员	36
校车管理员	37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37

第二部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行政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39
----------------	----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	41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42
安全信息上报制度.....	44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45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46
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50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51
消防工作责任制：.....	52
值班值宿制度.....	56
特殊时段值班值宿制度.....	57
安全保卫制度.....	58

二、学校财产安全管理制度

校内危房报告制度.....	60
门卫管理制度.....	61
门卫岗位职责.....	62
出入登记制度.....	63
教育场地设施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制度.....	64
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5
物理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66
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67
化学实验室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69
危险药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71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72
生物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73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75
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饮用水.....	77
检验报告记录制度.....	77
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79
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80

三、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82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83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制度.....	84
预防踩踏学生安全疏散制度.....	85
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86
学生健康档案制度.....	88
组织师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89

第三部分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97
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103
学校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106
学校建筑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111 -
校园踩踏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14
学生外出、大型活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20
学生宿舍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24
校园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28

校园防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	133
学校实验室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38
学校周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41
校园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预案.....	146
学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8
学生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151
学生体育课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54
学校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9
校园打架斗殴应急预案.....	161
校园自杀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62
校园建设安全应急预案.....	169

第一部分 学校安全岗位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1.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书记、校长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机构（保卫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分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体系。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组、保卫组、现场处置组、现场救护组、通讯联络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小组。各组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启动工作。

3. 切实保证学校安全工作所需人、财、物并合理配置。

4. 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防范措施，检查督导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的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做出处理，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

5.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上级部门下发的安全工作指导文件，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

任书。结合学校特点研究部署学校常规性安全工作。

6. 代表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

7.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手段，抓好校舍设备维护、消防、治安、交通、食品、传染病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范等基础性安全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重点做好校门秩序、教育教学、学生宿舍、食堂与饮用水设施、大型集体活动、集体外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8. 组织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

9.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和学校周边单位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注重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力度，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10. 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等工作，及时组织抢险抢救。在有关部门领导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事故。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1. 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做到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2小时内简要书面报告。密切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指示。

12. 可设对外新闻发言人负责接待各界媒体,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冷静面对媒体采访,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教育师生员工共同做好稳定工作,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接受采访、擅自发布信息。

13.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处罚机制,及时严肃处理教师侮辱、体罚学生等行为。

党委书记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

2.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3.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4. 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5.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6. 加强与所派出所、消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

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党委副书记、校长

1.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书记不在校期间，履行书记岗位安全职责。
3. 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通过党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安全责任意识，指导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4. 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和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不稳定因素，积极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5. 督查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整改建议。
6.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7. 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行为。

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

1. 在书记、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

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可代书记、校长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整改意见，确保学校安全。

3. 根据上级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书，把学校安全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处室、部门和岗位，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5. 指导学校安全专职干部和各部门负责人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检查各处室、部门、岗位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

6. 定期组织培训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和职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杜绝因思想麻痹或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

8. 定期组织检查学校各部门的安全设施及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9. 协助书记、校长加强与所属派出所、消防、卫生、食品药品

监管、城管等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0.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各类台账和档案制度，检查指导学校各类安全资料的归档备案。

11. 督促检查 1530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即每天放学前 1 分钟、每周放学前 5 分钟、每月放假前 30 分钟的安全教育。

分管教学副校长

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1. 督促全校教师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特别是认真落实体育课、劳动课、实验（训）课等教学常规，防止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2. 对必须在校外进行的教学活动要认真审批，要有严密的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进行。

3. 督促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关爱学生，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因体罚和精神虐待造成对学生的伤害事件，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4. 督促指导教师把学生安全作为教育教学的第一要事，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各有关法规和上级文件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

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后勤的副校长是学校设施设备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1. 制定学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做好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对学校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特别是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3.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学校食品、饮用水及传染病防控规章制度；负责食堂、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及饮用水安全；负责督促职能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与疾病防控措施。

4. 加强学校宿舍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宿舍安全。

5. 督促有关人员做好防盗工作，维护学校财产安全。

6. 加强学校的安全设施建设，确保校园安全。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分管政工德育副校长

1. 协助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协助学校加强安全工作，结合学生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交通、消防、治安等安全宣传及法制教育。
3. 协助学校做好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转化工作，落实具体帮教措施。
4. 协调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治安环境进行整治，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案件，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
5. 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师生违法案件，督促学校妥善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6. 协助学校与社会、家庭等方面建立联系，完善“三位一体”法制教育机制，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分管工会工作领导

1. 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园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 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检查各部门安全工作。
3. 协助学校摸查内部人员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化解矛盾。
4. 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和文化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发生重大事情的家庭应及时慰问并家访。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安全办

1. 在书记、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制定部门实施细则，定期向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汇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2. 按时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安全会议并按相关要求，上报学校安全工作计划、总结、报表、材料、信息等。

3. 坚持每天对校园及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启动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完成整改的时间。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制定详尽的整改方案。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负责人及时在记录表上签字。

4.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开展治安、消防、交通等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5. 履行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和活动安全管理职责，检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各种活动安全预案及安全措施。

6. 负责校园“三防”（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管理安保人员，维护安防设施。

7. 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夜间、节假日值班和巡逻安排，加强对值班人员的管理和检查。

8. 负责全校消防栓、灭火器、报警器、疏散通道等消防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校内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确保正常使用。

9. 配合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搞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 校内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合指挥组落实报警、抢救、疏散、保护现场、调查取证、信息上报等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 根据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并建立资料档案。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办公室主任

1.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学校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本部门安全工作。
- 3 负责学校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的讲话、录像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4. 负责全校信息沟通、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及媒体采访等事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政教主任

1. 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学生德育工作，维护校园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师生情绪。
2. 组织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依据部门安全岗位职责，对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年级和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和演练活动。
3. 定期召开年级主任和班主任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校园安全隐患自查互查活动，跟踪每节课学生异动情况，增强年级主任和班主任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4. 在学生会和班委会设立安全委员，设“学生 110”和班级安

全员，协助做好学生安全工作。

5.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时，做好教育活动安全预案和活动前师生安全教育工作。

6. 利用升旗、广播操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7. 通过板报、橱窗、广播、网络等开展对师生安全宣传教育。

8. 聘请消防、治安、交通、卫生等专家开展对师生的专题安全教育。

9. 通过家长会、家长信等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安全知识，提出安全要求，发挥家长对学生安全工作的主体作用。

10. 做好安全教育、家长接待、事故处理及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11. 负责卫生、防疫安全工作。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务主任

1. 负责教务处所属各组（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做好各种教具配备、保存及使用的安全管理。
4. 加强学生学籍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信息保密制度。
5. 做好教学活动和考试安全预案及管理工作。
6. 配合校长积极稳妥做好学校招生、毕业工作，正确执行政策、有效化解矛盾，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总务主任

1. 负责学校总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部门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部门安全工作计划，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定期召开部门安全工作会议。
3. 加强总务后勤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各工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4. 做好学校建筑物和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根据保卫主任的要求定期维护或更换消防器材和特种设备，并建立台账，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5. 落实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严格执行《食品

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建立严格的食堂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6. 负责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管理及相关措施落实。

7. 组织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和健康体检；随时与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系，掌握本地区传染病流行、食品安全与饮水卫生等信息以及防控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发生。

8. 落实本部门不同工种安全责任。组织部门人员定期检查负责范围内的安全。

9.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团委书记

1. 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履行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2. 在共青团组织中设立安全委员。经常开展对共青团员的安全教育。

3. 制定共青团组织的各类大型集体活动预案，开展活动前的安全教育。

4. 定期组织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5. 熟悉学校各类安全预案及流程，协助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科（研）室主任

1. 指导学科教师结合所教学科内容渗透安全教育，引导每个教师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2. 加强课堂、特别是实验课的安全管理。

3. 督促每位任课教师安全教育教案和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研组长

1. 教研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教研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 定期召开教研组安全工作会议，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安全。
3. 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督促实验员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制定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5. 监督指导各学科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安全教育。

年部主任

1. 所在年级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建立年级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本年级每位教师的安全岗位职责。
2. 建立健全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构成的年级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年级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年级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年级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4. 做好年级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制定

年级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5. 指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年级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班主任

1. 班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学生安全及教室内的设施设备安全负责。

2. 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

3. 在班委会和团支部设立安全委员，在班级设立若干安全员。

4. 保证晨（午、晚）检专时专用，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

5. 充分利用晨（午、晚）检、班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6. 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系，做好记录。

7. 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部主任和校领导汇报。

8. 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

9. 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

10. 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1. 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

12.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13. 认真准确采集学生及家庭相关信息。

1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限

任课教师

1. 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本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
3. 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课堂上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
4. 密切配合班主任开展安全工作，及时将班内的安全问题向班主任反映，协助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妥善处理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
5. 课堂教学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6. 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每天最后一节课下课前，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体育教师

1. 掌握教学班学生特异体质状况，在体育教学中合理安排相关学生活动，并做好记录。

2. 做好课前准备，根据教学内容，对场地、器材及教学环境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 结合体育项目特点，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带领学生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强化学生相互保护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4. 遵循体育运动规律，严格按照体育教学要求上好每节课，不违规操作。特别是教学中，要做好“保护与帮助”的示范动作，教会学生如何进行“保护与帮助”。

5.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把握学生情绪变化。认真、及时化解体育教学过程中的各种矛盾或纠纷。

6. 掌握体育教学及体育课外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及程序，发生伤害事故时按程序进行处理。

电教教师

1. 负责学校电教设备维护与安全运行。及时检查和报告设备隐患，配合电工检修，保障电教设备安全运行。

2. 认真执行网络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杜绝不良信息在校园网页上出现。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潮工作。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紧急时刻具有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4.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5. 每天下班时检查水电门窗，关闭所有应关电源，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心理教师或心理健康学科任课教师

1. 做好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和青春期知识。

2. 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负责做好心理健康咨询室及心理健康教育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维护。

3. 做好全校学生心理调查工作。配合班主任、家长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并做好跟踪随访和相关记录，及时汇报。

财务人员

1.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责任心，确保学校财务安全。
2. 加强印章、空白支票的保管和使用安全。空白支票与财务用章分开存放，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存放现金。
3. 到银行取送款时，大宗款项必须三人以上专车接送，少量款项须两人以上接送。使用安全包，取送款人员必须做到人不离款、款不离身，确保现金和人身安全。
4. 确保学校财务账目、票据保存规范，避免因存放不当受潮损坏。
5. 做好财务室防火、防盗工作，做到人离门锁。
6.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财产管理员

1. 全面负责、统一管理学校财产，建立台账确保所保管物品的安全。
2. 管理好学校仓库，建立仓库和财产管理制度。

3. 加强仓库消防安全，严禁火种入库，严禁库内吸烟和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定期检查更换库房的消防器材。对存放物品要留出顶、灯、墙、柱、堆等防火间距。

4. 仓库物品必须分类、有序、限额存放。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潮工作。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下班前对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图书管理员

1. 学校图书馆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图书馆安全。

2. 图书馆开放期间，组织学生有序出入图书馆，做好安全门的标示和开启工作，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3. 图书馆内不得存放易燃品和私人物品，严禁吸烟。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降湿、防蛀等安全工作。

4. 加强电子阅览室的管理，注意网络安全，保证电子书籍的健

康。

5.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积极采取救护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6. 每天对图书室、电子阅览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档案管理员

1. 按上级规定和学校要求妥善保管档案资料，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档案安全。

2. 按有关要求安装防火防盗门，按规定配齐灭火器材，并及时检查、维护或更换，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安全报警装置，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 按天气情况开启空调和除湿机，维护档案室的温度和湿度，做好档案的防潮、降湿、防蛀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与完整。

4. 严格执行档案查阅制度。

体育器材保管员

1. 坚持每天检查体育运动器械、户外运动器材和场地，并做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停用，并将问题器械做封存警示，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并组织维修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或器械。

2. 教育学生爱护器材，指导学生安全使用、搬运器材，要求学生发现器材安全问题及时向老师报告。

3. 坚持体育器材领借制度，器材室所借出的器材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及时归还、验收。

4. 借出的运动器材不允许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场所。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实验室管理员

1. 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在学校相关部门及教研组长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 定期不定期检查仪器，及时保养、维修，做到实验室内仪器、药品放置整齐，使用安全。

3.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管理好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做

好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和处置工作，及时上报需处置的过期物品，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4.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实验用具和药品，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掌握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方法。

7. 每天严格检查实验室及药品存放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食堂管理员

1. 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负责人，在主管领导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的全面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档案。

2.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 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

4. 严格遵守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从业人员每日晨检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贮存、加工、供应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不采购“三无”食品和腐烂变质食品，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

5. 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害各项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锅炉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6. 不用的煤气罐不得放在灶具旁，应保管在安全地方。

7. 每天严格检查食堂、库房、燃气、水电、设备安全，并作记录。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宿舍管理员

1. 宿舍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第一负责人。

2. 建立住宿学生及其家长档案，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建立

住宿生班级管理和班主任联系制度，管理好学生家长和班主任的联系电话。

3. 在年部和班主任的指导下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个宿舍设宿舍长，配合宿舍管理员做好住宿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4. 做好宿舍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按时开关宿舍大门，严禁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认真落实宿舍管理值班制度。

5. 定期检查维护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门、窗、水、电、床、柜、暖气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6. 加强宿舍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安全通道堆放物品，定期不定期开展宿舍区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每间宿舍门后张挂疏散线路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7. 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突发事件来临时，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并及时上报。

8. 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请假回家要填写请假登记表，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取得他们的同意方能准假。

9. 每晚熄灯前，清点各宿舍人数，发现有学生未归的，要立即查找，并及时与家长和班主任联系。

10. 每晚熄灯后，认真巡逻宿舍及周边环境并督促学生就寝，同

时认真检查门、窗、水、电。巡逻时若发现学生生病，应及时与值班校医联系诊治，严重的要立即送往医院，并告知家长和班主任。

11. 学生上课后，逐个检查宿舍。发现滞留在宿舍的学生要问明情况，如有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家长和班主任。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校 医

1. 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学校的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工作。

2. 配合年部，成立学校红十字会。每班设立生活委员和红十字委员，协助班主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3. 在年部的配合下，建立各班学生健康档案，为有特异体质的学生单独建档。

4. 负责学校卫生安全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疾病预防及急救常识的培训和教育。

5. 负责每日查看各班晨（午、晚）检记录，发现异常，配合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并督促学生或尽快将学生送正规医院诊治。

6. 负责学生卫生保健工作（组织学生体检、预防接种、喷洒消毒、传染病及近视眼、龋齿等学生常见病防控），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并做好治疗登记。

7. 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上报工作。

8. 制定学校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相关领导和部门，做好事故处理。

9. 配合年部组织全校大扫除和卫生检查，做好卫生评比和成绩公布，督促全校师生做好公共卫生工作。

10. 配合总务处定期检查食堂各项安全卫生制度落实情况，并建立检查记录台账。

11. 做好卫生室常用药品采购工作，保障供给。使用、维护和管理好学校医疗器械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器械消毒工作，建立消毒登记档案，加强对废弃物品的安全卫生管理。学校医疗器械必须专人使用，一律不得外借。

12.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文印室人员

1. 文印室内严禁烟火，严禁非工作人员擅自进入。
2. 定期清理废弃纸张、油墨等易燃物品，定期检查文印室各类设备线路，防止因线路老化、超负荷工作发生火灾，定期检查文印室内消防设施，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3. 定期进行文印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4. 遵守文件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5. 下班时关好水电门窗，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下班。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水电工

1. 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 每天检查配电室、校园照明、网络、电话、广播、供水等设施设备，确保水电安全及时供给和运行。
3. 协助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宿舍用电情况，严禁私接线路、安装插座、使用自备大功率电器。
4. 落实水电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严防电路漏电、短路、电线老化、超负荷，消除水路跑、冒、漏等不安全因素，建立水电安全维

护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和报告。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门 卫

1. 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空岗，按时交接班并做好交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严格落实校门开闭制度，学生上课时间应保持校门关闭。

3. 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管理制度，来访人员需进行严格验证，并依据学校有关会客登记制度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上课期间，学生必须持有班主任开具的出门证，方可出校。

4. 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及时向相关领导或部门汇报。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工作。

5. 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运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的检验、核查，禁止私自将危险或违禁物品带入。严防学校物资流失。

6. 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门卫责任区内的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无阻。

7. 任何人不得在警务室从事与该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存放

或代人存放贵重物品、现金和危险品。

8. 做好警务室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灭火器材的充足、完好和有效，定期检查插头、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9. 妥善保管、定期检查、熟练使用技防工具，在危急时刻充分发挥技防工具的作用，确保师生安全。

10. 在岗期间不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千私活，不饮酒。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保卫人员

1. 在保卫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相关部门及学校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和要求，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的保卫工作会议，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2. 熟悉业务，提高防范破案能力，记录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发生的案件，确保师生安全。

3. 做好节假日和平时的值班，及时解决值班中出现的问题。

4. 积极防范，组织和参加校内巡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向相关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5. 检查指导警务室等重点、要害部门人员的安全工作。

6. 保持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加强对个别不遵纪守法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协助做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7. 保护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侵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学校保安

1. 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地物，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掌握报警方法。
2. 掌握保安业务知识，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疏导交通。
4. 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
5. 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发现可疑人、事、物或其他治安信息，应及时盘查或监控，并上报保卫主任或相关领导。必要时，启动报警器或向 110 报警。
6.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保卫主任解决。

7. 遇有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保卫主任。

8. 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求清楚、准确、属实。

9. 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上报保卫主任，不得擅作主张或隐瞒不报。

11. 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服务工作。

1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学生安全员

1. 做好自身安全工作。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制度，做安全工作带头人。

2. 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提醒同学不携带危险物品入校，不翻越围墙、栏杆，不在教室、走道和人群集中的地方追逐嬉闹。发现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如不听劝告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3. 配合老师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班级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同学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协助老师维持活动秩序。课间操、运动会、观看演出、外出集体活动等活动期间，协助班主任组织同学有序上下楼、进退场和上下车等。

5. 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注意发现校内、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班主任和学校有关部门。

保洁员

1. 做卫生清洁时设置地面防滑警示标志，卫生用具放置整齐，预防师生滑倒、绊倒。

2. 清洁用品（洁厕灵、消毒液等）应放在指定工作室，禁止将此类用品放置在卫生间等师生可接触到的地方。

3. 清洁灭火器时，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动用导致器材失效。如有发现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4. 保洁工作时应及时检查相关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卫生间），如有异常，应及时报告相关领导或部门。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校车管理员

1.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 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 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4. 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

1.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2.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3.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4.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5.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二部分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行政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国家（校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我校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 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 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 110、119、122、120 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 30 分钟以口头、1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学生

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教师值日值宿制度。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

6. 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校长办公会同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组织参加。

7. 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 要每天组织安全巡查、每月进行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9. 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挡土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

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10. 组织集体活动，要将安全工作摆在第一位，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预案。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

1.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要每学期制定计划，根据学生年龄、性别、体质等特点确定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尽量的做到内容全面、深浅适度，形式丰富多样，寓教于乐。

2. 有计划的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安全工作规定制度，使师生了解、知情学校的安全规定。重点学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义务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 要在新生入学后、放假前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环境、季节进行防盗、防抢、防骗、防火、防病、防滑冰、防溺水等安全教育。

4. 加强危险药品知识教育，学校危险药品进出必须有两人在场，并对进出日期、多少、用途、经手人进行登记，定期对危险药品库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充分利用每年“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安全生产

月”发放宣传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如：报刊音像、文艺活动、会议等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6. 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针对防火、防洪、防地震、防踩踏等紧急情况的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学校安全工作中起到事先防范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有效地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特制定如下本制度：

1. 各班级、科组要设有安全员。班主任为本班级的第一责任人，科组长为本科组第一责任人。各班级、科组对安全检查要自成体系，责任要落到具体人头上，对重要部位和贵重物品检查要做到定时、定人、定位。

2. 安全检查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电器、电源、煤气、燃油、用水、库房、电脑机房、实验操作室、食品卫生、旧建筑物、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消防措施等均为检查的重点部位。

3. 隐患排查要经常性进行。班主任每日对所在班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各科组长每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学校领导带队每月组织一次或两次由相关领导组成的检查组对全校安全工作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时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事后落实整改反馈情况。

4. 严肃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整改。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查处。

5. 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检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尽最大可能当场落实到具体人头上。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6. 建立检查情况记录。学校除了每月 1—2 次的安全检查之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分别进行六次大检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时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在校内进行通报或直接向领导汇报。

安全信息上报制度

要在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常抓不懈的前提下，做到有安全事故逐级上报，防止事故的扩大，为此特制订安全信息上报制度：

1. 教师是学生安全信息第一报告人，负责本班学生安全信息的报告工作，若事件发生时，班主任不在而其他教师在场时，第一目击人则为安全信息第一报告人，有责任立即向分管校长及校长报告。

2.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除按相关安全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必须进行实地了解、分析，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需要报送的由校长或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长上报上级部门。

3. 安全信息上报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4. 安全信息上报要及时、准确，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 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2. 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3.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1) 火灾事故。学校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治安（刑事）事故。学校发生治安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拨打匪警电话“110”，向公安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 食品中毒事故。学校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拨打急救电话“120”，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和求援施救；事

故现场有关人员在求援施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其它事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等）。学校发生其它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由学校负责人再按层级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1. 学校主要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重大火灾事故；
- (2)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3) 重大建筑质量及危房安全事故；
- (4) 危险药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 (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6) 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 (7) 外来暴力侵害重大安全事故；
- (8) 流行传染病重大安全事故；
- (9) 食物中毒重大安全事故；
- (10) 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比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安全事故肇事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2.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学校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学校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责任。

4. 每个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主要

负责人召集有关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学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5.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学校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进行严格检查。

6. 必须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7. 应当对本制度第二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排除。

8. 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关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9. 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1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

调查。

11.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按上级要求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制度对有关负责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13. 任何个人均有权举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学校及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育局对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14. 对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制定。

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 周边环境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 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应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综合执法

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 每天值勤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人员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 每天放学时，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 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 学校禁止未经允许的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及时清理校门的小商小贩。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要求如下：

消防安全制度：

1.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

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 按要求配齐消防器材，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灯明显、应急照明灯完好。

4. 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不符合消防耐火等级的材料装修。

5.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在室内必须灭火器等灭火工具。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

6. 图书馆、生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

7. 消防栓、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消防栓、消防器材粘贴使用说明。

8. 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

9.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 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

好安全防火工作。

11. 校内住户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 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锅炉工要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3. 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工作责任制：

一、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消防法规。

2. 校长对学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3. 落实消防安全经费，改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4. 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消防措施和发现的火险

隐患整治做出决策，并督促职能部门贯彻执行。

5. 对学校发生的火灾事故，积极组织扑救，并责成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限期整改。

二、分管校长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具体抓好各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2. 协助校长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对校园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分管责任。

3.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5. 做好学校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 对学校发生火灾，积极组织扑救，并会同有关部门或人员查明火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和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7. 积极选派消防安全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有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各部门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办公室负责人：

各类政策、法规、上级各类相关文件的收发、传送以及相关材料、档案的管理。

2. 德育（政教）处负责人：

学生各类消防教育活动的宣传、计划、组织、安排以及材料的收集。

3. 教务处负责人：

相关教材的征订，教学计划的检查，实验室、功能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检查。

4. 总务处负责人：

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安排、配置、检查；学生宿舍、食堂等的消防安全设施。

四、安全员、消防设施维护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在校长或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

2. 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认真了解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熟知“三懂三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

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期火灾；会报警。

4. 掌握“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5. 消防设施维护员工应做好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 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隐患，并认真做好合帐记录工作。

7. 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守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上岗。

五、教职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了解和掌握有关消防常识，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2. 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培训，熟知“三懂三会”具体内容。即：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报警。

3. 掌握“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4. 爱护各类消防器材、设施，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乱堆杂物而堵塞通道。

5. 严格遵守禁烟、防火规定和动用明火申请制度。

6.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并服从命令，做到机智、勇敢、迅速参加扑救。

7. 加强对管辖范围内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全体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值班值宿制度

为了彻底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学校安全制度，加强值班值宿，坚决杜绝学校财产的丢失和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受到各种伤害，特制定此制度：

1.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上、下岗，做好交接班手续。

2. 对重点部位（微机室、电教室、财会室、仪器库）要勤巡视、勤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3. 值日值宿当班期间，要不定期巡视，不许饮酒、不许干私活。

4. 做好来人来访接待工作，接转外来电话并做好记录。对重要信件、邮件、电话通知要及时通知有关领导或个人，暂时处理不了的要转交下一班值日、值宿人员处理。

5. 本单位人员来校要做好记录，写明来校原因和离校时间。

6. 除了正常时间值班值宿外，元旦、春节、五一、暑假、汛期、国庆、寒假、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要安排对应时期的领导工作小组，实行带班领导责任制和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

7. 发现问题和情况及时处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成员汇报（注：领导成员要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带班领导成员要不定期进行查岗。学校办公室主任及负责安全工作人员每天要检查督促值日值宿情况，及时补充漏岗，排除隐患。

特殊时段值班值宿制度

1. 建立特殊时段（“两会”、“六一”、“国庆”、汛期、寒暑假等）工作领导机构，实行带班领导责任制和值班人员岗位责任制。

2. 值班从特殊时段开始到特殊时段结束，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 值班必须保证领导带班，解决带班期间发生的各类问题。

4. 带班领导要认真履行带班职责；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值班职责。

5.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值班纪律，指派专人负责接收有关部门防汛信息，保证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6. 对发生的重大事情要整理好值班记录,以备查阅并归档保存。
7.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
8. 值班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值班,要及时调整岗位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造成漏岗、缺岗等现象。

安全保卫制度

为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全校师生的安全与学校教育教育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安全制度,并要求全校师生严格执行。

一、门卫管理制度

1. 要在大门口建立警卫室。
2. 门卫必须由专职保安或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3. 按规定准时开关校门;放假期间校门关闭。保持大门、小门常关。大门要上锁,小门上插销。
4. 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
5. 对于出入学校的人员、车辆要严格执行出入登记或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学生中途离校,凭班主任和年部主任签名的出门单放行。
6. 对于携带物品进入校园的,要严格进行盘查、询问,禁止将

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

7. 负责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采取处理措施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门卫要对直接责任人负责，依法依规做好本职工作。

二、加强专用教室的安全防范措施

1. 专用教室是学校安全保卫的又一重点部门，平时要由专人负责，严加防范。

2. 使用时要严格注意操作规程，严防事故发生。当天使用完毕必须切断电源。离校时要检查门窗是否关闭，锁是否牢固。

3. 电脑室必须安装防盗门。

4. 各室设施、设备未经专管人员与学校有关领导同意，不准擅自带离本室。

三、加强对校舍设施与水电系统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房屋设施、电源、门窗玻璃、室外体育器材等，平时要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以防发生意外。

二、学校财产安全管理制度

校内危房报告制度

校舍的安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为确保校舍正常安全使用，保障学校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员工、学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危房报告制度。

1. 实行校长责任制，校长负责危房管理的组织，实行管理岗位制。
2. 加强对教师和学生危房管理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3. 定期对房屋建筑进行检查。
4. 及时上报危房隐患，学校负责人每天坚持检查校舍房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5. 每月必须组织对校舍、危房进行一次大检查。
6. 建立危房隐患上报登记制。
7. 对存在隐患的危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或拆消、或维护，消除隐患。

门卫管理制度

1. 要在大门口建立警卫室。
2. 门卫必须由专职保安或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3. 按规定准时开关校门；放假期间校门关闭。保持大门、小门常关。大门要上锁，小门上插销。
4. 安保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
5. 对于出入学校的人员、车辆要严格执行出入登记或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学生中途离校，凭班主任和年部主任签名的出门单放行。
6. 对于携带物品进入校园的，要严格进行盘查、询问，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
7. 负责校内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采取处理措施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门卫要对直接责任人负责，依法依规做好本职工作。

门卫岗位职责

1. 门卫人员肩负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
2. 门卫人员不得与他人闲谈，及时做好来客来访登记，并做好传呼工作。
3. 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4. 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做到门开人在。
5. 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
6. 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校。
7. 当晚放学后，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并向学校办公室汇报。
9. 晚上值班要定时巡视校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10. 门卫人员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出入登记制度

1. 严格出入制度，杜绝闲杂人员出入校园。学生出入校园严格按照“个人请假——班主任核准——门卫登记”的流程办事。

2. 来客、家长来访实行登记制度，上课期间采用封闭管理，校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谨防闲杂人员干扰学校教学秩序。

3. 任何校外车辆不得进入学校，经领导批准入内的车辆要进行登记，纪录车辆牌照、车型、颜色和出入校时间。

4. 任何校外人员来访，需认真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必须写清来访人身份、来访对象、来访事由等。

5. 给学校服务的车辆，由学校领导批准及门卫处放行，方可进入。

6. 所有非本单位车辆拉出的物品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方可入内。

教育场地设施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地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全校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大礼堂、餐厅、体育活动场地、大教室等均为公共活动

场所，实行谁组织活动，谁负责安全工作的原则。

2. 学校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以保障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要定期对师生进行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教学设施的安全教育活动。

3. 师生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必须按操作规范去做，违规操作责任自负。

4. 学校组织的有学生参加的劳动、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要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必须的安全保障措施。

5. 开展活动要保持所有通道畅通无阻，门户开关灵活，便于随时打开。要适当控制人员，不要过分拥挤，要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及时疏散。

6. 大型活动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有专人负责指挥疏散撤离。

7. 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未经允许不许私自运用。正常的教学活动中，要有记录，教师要做好指导，易对学生造成伤害的带电、带毒、用明火、易腐蚀的设施、设备严禁学生运用。

物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物理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物理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每次实验课前，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

2. 每次实验课，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教师承担；如果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

3. 学生在进行电学方面实验时，能用安全电压(36V)代替的尽量用安全电压，不能替代时必须向学生说明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学生在进行带电实验时，尤其是使用 220V 电压进行实验时，一旦出现触电、断路、短路的情况，教师应采取正确的抢救方法和检查程序，防止意外事故或连锁事故的发生。

5. 使用汞做各类实验时，应防止容器的破损和汞的飞溅。一旦出现汞散失，要及时进行处理。

6 在进行力学等实验时，应告诫学生所使用的导轨、配重等物品的坠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7. 在进行光学、热学实验时，若使用明火（蜡烛、酒精灯）时，

实验完成后必须熄灭火源，教师负责最后的总检查。

8. 实验课结束之前，教师应关好总电源，嘱咐学生关好窗户，最后由教师锁好大门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9. 演示实验所用实验器材及药品，必须由任课教师亲自领取和归还，不能由学生代领、代还，防止中途丢失而造成事故。

物理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为了顺利地做好物理实验，保证实验成功，保护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防止一切实验事故，特制订本安全操作规程。

1. 未进实验室时，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弄清所有仪器的性能。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

2. 做学生实验时，实验设备和电路按要求连接好后，经老师检查无误，统一供电后方可进行实验。使用电器时要谨防触电，不要用湿的手、物接触电源。实验后教师应立即统一切断电源。

3. 若发生触电现象，首先切断电源，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

4. 教育学生要遵守纪律，严格按规程操作，发现异常现象立即向老师报告。

5. 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在酒精灯快烧尽、灯火还没熄灭时，千万不能注入燃料；酒精灯熄灭时，要用灯帽来罩，不要用口来吹；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另一个酒精灯，以免酒精溢出，引起燃烧。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6. 实验完毕后教师离开实验室前，要认真检查门窗和水电，一切无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化学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化学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每次实验课前，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到伤害。

2. 每次实验课，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教师承担；如果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

3. 盛药品的容器上应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溶液浓度。

4. 危险药品要专人、专类、专柜保管，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各种危险药品要根据其性能、特点分门别类贮存，并定期进行检查，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5. 不得私自将药品带出实验室。
6. 有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应使用防护眼镜、面罩、手套等防护设备。
7. 能产生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
8. 浓酸、浓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用时要特别小心，切勿使其溅在衣服或皮肤上。废酸应倒入酸缸，但不要往酸缸里倾倒碱液，以免酸碱中和放出大量的热而发生危险。
9. 实验中所用药品不得随意散失、遗弃，对反应中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应按规定处理，以免污染环境，影响健康。
10. 实验完毕后，对实验室作一次系统的检查，随时关好门窗，防火、防盗、防破坏。

化学实验室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为了顺利地做好化学实验，保证实验成功，保护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防止一切实验事故，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1. 未进实验室时，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弄清所有药品的性质。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

注意防范。

2. 实验开始前，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装置是否正确稳妥。实验进行时，应该经常注意仪器有无漏气、碎裂，反应进行是否正常等情况。

3. 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在酒精灯快烧尽、灯火还没熄灭时，千万不能注入燃料；酒精灯熄灭时，要用灯帽来罩，不要用口来吹；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以免酒精溢出，引起燃烧。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4. 使用氢气时，要严禁烟火，点燃氢气前必须检查氢气的纯度。使用易燃、易爆试剂一定要远离火源。

5. 要注意安全用电，不要用湿手、湿物接触电源，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6. 加热或倾倒液体时，切勿俯视容器，以防液滴飞溅造成伤害。给试管加热时，切勿将管口对着自己或他人，以免药品喷出伤人。

7. 嗅闻气体时，应保持一定的距离，慢慢地用手把挥发出来的气体少量地煽向自己，不要俯向容器直接去嗅。

8. 凡做有毒和有恶臭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9. 取用药品要选用药匙等专用器具，不能用手直接拿取。

10. 未经许可，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化学药品，以免发生意

外事故。

11. 稀释浓酸（特别是浓硫酸），应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并不断搅拌。

12. 使用玻璃仪器时，要按操作规程，轻拿轻放，以免破损，造成伤害。

13. 使用打孔器或用小刀割胶塞、胶管等材料时，要谨慎操作，以防割伤。

14. 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也不能随意丢弃，更不能拿出实验室，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

15. 实验结束，应整理好桌面，把手洗净再离开实验室。

危险药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在实验中涉及到的危险品包括易燃品、氧化剂、毒害品和腐蚀品。为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顺利进行，在实验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酸、碱具有腐蚀性，不要把它们洒在皮肤或衣物上。稀释浓硫酸时，切忌将水倾入浓硫酸中，以免喷出伤人。废酸废碱应倒入各自指定的容器里。

2. 强氧化剂（如氯酸钾）与某些药品的混合物（如氯酸钾与红磷的混合物）易发生爆炸，使用和保存时，应注意安全。

3. 白磷有剧毒，并能烧伤皮肤，切勿与人体接触；它在空气中能自燃，应保存在水中，取用时要用镊子。

4. 有机溶剂（乙醚、乙醇、苯、丙酮等）易燃，使用时一定要远离火源，用后应把瓶塞盖严，放到防火、阴凉的地方。

5. 钡盐有毒（硫酸钡除外），不得进入口内或接触身体伤口；汞易挥发，它在人体内会积累起来，引起慢性中毒。如遇汞洒落时，须尽可能地收集起来，并用硫磺粉盖在洒落的地方，使汞变为硫化汞。

6. 硝酸盐要轻拿轻放，不能研磨，否则会引起爆炸

7. 金属钾、钠等不要与水接触或暴露在空气中，应保存在煤油里，并在煤油内切割。取用时，要用镊子。

8. 下列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1) 制取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和有毒气体（如 H_2S ， Cl_2 ， CO ， NO_2 ， SO_2 ， Br_2 等）或进行能产生这些气体的反应；

(2) 进行能产生氟化氢（ HF ）的反应；

(3) 加热盐酸、硝酸和硫酸时。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 生物教师是学生进行各类生物实验的指导者和监护者。每次实验课前，教师必须进行先期实验，以确认实验的成功率和安全性，确保学生的人身和健康不受伤害。

2. 每次实验课，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如果教师未强调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教师承担；如果学生违反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规程，意外事故责任由学生承担。

3. 实验过程中若需要使用刀、剪等利刃器械，教师务必嘱咐学生正确使用器械的方法，告诫学生不要相互争抢或动作粗鲁，以防被利刃扎伤、划伤。一旦出现意外，轻则速到医务室进行包扎，重则速带学生到医院进行治疗。

4. 在使用乙醚时，教师应严格控制剂量和告诫学生正确的操作方法，并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防止发生过敏或被麻醉的事故，一旦发生意外，教师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5. 在使用乙醚过程中，教师一定要严格控制乙醚的浓度和数量，防止高浓度乙醚的丢失。一旦发生丢失应立即追查，避免误饮造成中毒事故。

6. 在观看各类标本时，对易碎、有毒等有碍学生身体健康的标

本，教师务必反复强调注意事项，防止发生意外。

7. 实验课结束之前，教师应关好总电源，嘱咐学生关好窗户，最后由教师锁好大门，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8. 演示实验所用实验器材及药品，必须由任课教师亲自领取和归还，不能由学生代领、代还，防止中途丢失而造成事故。

生物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为了顺利地做好生物实验，保证实验成功，保护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每个师生的安全，防止一切实验事故，特制订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1. 未进实验室时，就应对本次实验进行预习，掌握操作过程及原理，弄清所有药品的性质。估计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在操作时注意防范。

2. 实验开始前，检查仪器是否完整无损，装置是否正确稳妥。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饮食。实验完毕要细心洗手。

3. 水、电、灯一经使用完毕，就应立即关闭。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关好。

4. 绝对不允许任意混合各种药品，以免发生意外事故。不能用

手接触药品，不要把鼻孔凑到容器口去闻药品的气味，不得品尝任何药品的味道。

5. 实验剩余的药品既不能放回原瓶，也不能随意丢弃，更不能拿出实验室，要放回指定的容器内。

6. 灯火加热时要注意安全. 在酒精灯快烧尽、灯火还没熄灭时，千万不能注入燃料；酒精灯熄灭时，要用灯帽来罩，不要用口来吹；不要用一个酒精灯来点燃，以免酒精溢出，引起燃烧。点燃的火柴用完后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7. 倾注药剂或加热液体时，不要俯视容器，以防溅出。试管加热时，不要把试管口朝着自己或别人，同时要来回移动试管，使试管受热均匀，防止液体喷出口外；也不要将烧烫的试管接触冷的灯芯。

8. 不得挥动锋利的解剖器，以免伤人。

9. 温度计要轻取轻放，如有破损立即报告老师，不得用手触摸，以免割伤或中毒。汞洒落时，应尽快收集起来，并用硫磺粉盖在洒落的地方。

10. 使用玻璃器皿要注意安全，以免划伤。用玻璃棒搅和器皿里的液体时，玻璃棒转动的方向必须跟器皿底部平行。

11. 水和浓酸混合时，必须把酸慢慢地注入水中，边注入边搅和，

才有消除高温、避免液体溅散的可能。若酸、碱溶液溅到皮肤上，立即用水冲洗皮肤 10—15 分钟。

12. 取固体药品时，可以用药匙，块状的可以用镊子。用过的药匙要马上擦干净。

13. 解剖动物时，乙醚很容易挥发变成气体，人如果吸入过多的乙醚蒸气会头疼、恶心，实验时应使动物迅速麻醉，并打开窗户，让空气流通。

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 食堂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2. 要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清毒、更衣、盥洗、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学生的膳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3. 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 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以防万一。

5. 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食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

6. 食堂供应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

7. 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 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9. 工作人员要协助学校做好防盗、防火、防毒工作，制冷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10. 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 接受教育体育局、卫生、防疫、质检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

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饮用水

检验报告记录制度

为防止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学校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

1. 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品采购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证；固定食品采购场所。

2. 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观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严禁采购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严禁采购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 严禁采购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严格食品验收制度，未经验收人员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得进入食堂加工。

7. 采购肉类（含制成品）和奶制品等有相对固定采购渠道的，要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明确供货责任。

8. 食品采购要根据菜单安排，做到及时、保质、保量，不影响食堂加工制作。

饭菜留验、饮用水检验报告记录：

1. 师生用每餐前或后取每样食品不少于 100 克样品留样。

2.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消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必须在冷藏条件下保证 48 小时以上。

3. 食品样品留存须存放在规定的冰箱（柜）内。

4. 食品样品留存不得与其它生、熟食品混放，以防交叉污染。

5. 食品样品留存 48 小时后应及时销毁，留存食品不得混入用餐食品中。

6. 食品留样留存有专人负责、记录管理。

7. 选用桶装纯净水，生产桶装饮用水的企业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8. 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校饮水安全。

9. 制定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用水、用电、用气的范围和消费量都在不断扩展，此等安全已成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搞好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 电源线路、自来水管道、煤气设备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2. 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它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4. 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要关闭总电源。24小时用电的设备，必须有专人值班，随时掌握用电的安全情况。

5. 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学校应设立醒目的危

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6.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怪声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7. 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必须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学校要组织自查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8.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对于违规违章用电的行为，全体师生员工都有检举和监督的义务。

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医疗安全，杜绝事故发生。

2. 医务室医务人员原则上须持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并办理医疗机构卫生许可证。

3. 做好学生每年的体检工作，对体检结果统计分析，建立学生体质卡片、健全健康档案，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对患有器质性疾

病、传染病或心理不健康的学生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做好进一步的诊治、开导工作。同时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4. 做好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预防保健知识；特别是做好学生的卫生劳动教育，杜绝劳动事故的发生。

5. 医务室配备好一般伤病事故自理的医疗用品，对能处理的疾病及时正确处理；不能处理的伤病事故及时护送医院进一步处理，并做好转诊记录。

6. 特殊药品须专柜上锁保管，严禁师生私自取药。阻止闲人随便进出医务室。

7. 配药、注射时认真核对病、询问过敏史。对有过敏史的学生杜绝用过敏药物；发药时详细交待用药方法及注意事项，保证学生正确服药。

8. 对出现违反卫生安全规定和事故者，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1. 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2. 上下楼自觉靠右行走，不急行、不拥挤。
3. 严禁在楼道上，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 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不准上楼房顶层平台。
5.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6. 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教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打开配电箱，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8. 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 住宿生不准私自到校外公共场所进行文娱、体育和任何形式的玩乐活动。任何私人聚会，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10. 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

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11. 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师长。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 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3. 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 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16. 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住宿生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 安全领导小组要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学校普法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不乘坐报废车、无牌无证无运营手续的车辆，不乘坐超员超载车辆。

2. 要将交通安全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开展经常性的交通法制教

育，利用致家长一封信等宣传形式让交通知识进入千家万户。

3. 各班要充分利用法制课和“开学第一课”的时间，每学期上交通安全专题课，并备有必要的学习、宣传教育资料；还要积极主动联系公安、交管等职能部门，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一次大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4. 门卫护校人员要负责清理掉校门口妨碍学生通行的违章占道行为；要在学生上学、放学交通高峰期站在校门口督导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组织好学生安全通过马路。

5. 开展活动时，接送师生参加活动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租、借使用相关手续不全、驾驶员或车况不合格的车辆。

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制度

1. 全面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建立专项档案，掌握准确详实的资料。

2. 定期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证、报废等黑车，确保乘车安全，对学生及家长履行告知义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3. 督促、告知接送学生的车辆及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及时检测，并定期维护。

4. 接送学生车辆应张贴由公安、教育部门制发的统一标识。

5.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6. 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对黑车、拼装车、报废车的治理打击，禁止接送学生车辆进校园。

预防踩踏学生安全疏散制度

1. 成立专门的学生防踩踏疏散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专人在学生容易发生拥挤踩踏的时间（上学、放学、上操、集会、晚自习等）、地点（校门口、楼梯、楼道等）进行疏导。

2.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并定期组织疏散演练，告知学生遇突发事件要沉着冷静，保持良好的疏散秩序。

3. 学生较多的学校要实行分级、错时放学，学校要有专人或教师值班巡查。

4. 制定科学、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学生防踩踏疏散应急预案，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

5. 楼梯口及安全出口指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标志，应急照明灯具要齐全完好。

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1. 完善学生宿舍管理、食堂管理等各项校内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2. 加强对住宿学生出入校门的管理，配备生活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专门负责管理学生宿舍，设立校园住宿生安全保卫机构，负责住宿生安全保卫工作。

3. 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坚持对住宿学生实行点名和查房。

4.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5. 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建立食堂加工食品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建立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保证饮用水的安全

可靠，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6. 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若发现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一旦发生特殊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处理，并注意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7. 注重学校安全排查过程中的每一个细节，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楼梯走道、食堂餐厅、饮用水源、图书室、实验室、电脑语音房、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情况。

8. 在学生宿舍楼梯间配置消防应急灯，有条件的学校视情设置应急疏散警示标志，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合理安排学生集中上下楼梯时间，在容易拥挤的时段应有教师定岗疏导，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9. 定期对学生宿舍楼楼梯、扶手、楼梯间照明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清理楼道、楼梯间堆积物，确保楼道、楼梯通畅。要随时检查并加固已损坏的楼梯扶手，校舍楼梯、通道的设置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改进。

10. 根据学生档案注明的详细家庭住址，与家长联系合作，遇到

特殊情况须提早放学离校应及时将学生离校的时间告之家长。在放假前，要结合当地安全事故发生的特点，做好住宿学生安全回家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在回家、返校和放假期间自觉不搭乘超载、违规车辆以及农用车辆，防止各类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适时安排住校生参加的夜间逃生疏散演练，努力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学生健康档案制度

1. 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学生个人健康卡，对学生定期健康检查，对所获数据归类整理，随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或者提供学生身体素质方面的情况或资料，

2. 开展卫生常识教育，搞好卫生宣传，向师生介绍卫生保健、除害灭病等方面知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3. 定期开展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调查与预防工作，做好学生生长发育、营养等方面的调查与统计工作。

4. 抓好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对师生小伤小病，能及时处理和治理，协助领导做好教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5. 负责督促学生清扫教室和清洁区，检查环境卫生情况，开展

卫生评比工作。加强对学生饮食卫生和运动卫生的监控，经常巡视学生眼保健操情况。

6. 管理好学生。疗理师生伤病应认真写好病历，并做好造册登记工作，对支出药品要认真做好记载。

组织师生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 组织师生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春游、秋游、参加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并按照《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校内外集体活动的通知》要求，经上级教育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注意人员年龄、身体状况搭配。

3. 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

4. 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遵守乘车、乘船安全要求，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船）进行检修。

5.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6. 野炊、爬山、野餐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防摔伤事故发生。

7. 活动地附近有河流、水库的，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能让学生下水。

8. 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

9. 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如遇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部分 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消防、饮食、治安、踩踏等安全问题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 坚持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1.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

3.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做到教育、防范、快速应急处置三者有机结合，确保校园秩序正常。

四、校园安全工作组织和职责

（一）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书记、校长 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分管政工工作副校长

 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

负责所分管的条块的安全，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二责任人。

成 员：

年部主任：负责学生安全工作，对学生活动负总责。

教务主任：负责教学安全工作，对教学活动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

总务主任：对全校师生的后勤安全工作负总责。

安全办主任：负责假期值班的安排和安全工作，对行政办公楼的安全负总责。

团委书记：负责团委、学生会活动安全，协助年部主任做好学

生活动的安全工作。

(二)其它人员的责任

1. 行政值班人员：负责检查学校当天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饮食安全、住宿安全、校园安全等负责，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 班主任：对所任教的班级安全负总责。

3. 教师：负责学生课堂教学、活动的人身安全。

4. 宿舍管理员：负责住宿学生在住宿楼的活动、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

(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召集会议，部署处置工作，安排、检查落实学校安全重大事宜。

2. 一旦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处理突发安全事故。

3. 负责指导、协调学校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

四、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小组

组 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分管政工工作副校长

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

组 员：政教主任、教务主任、总务主任、安全办主任、办公室主任、全体班主任、部门（班级）安全员。

五、现场指挥系统

1. 正常工作日突发事件的指挥：由书记、校长负总责，各处室主任各负其责，协调统一行动。

2. 非正常工作日突发事件的指挥：非正常工作日实行二级值班制度，即校行政领导值班，值日教师值班。突发事件由值班校级行政领导负责现场指挥、报告工作。

（一）应急（援助）工作指挥办公室

主 任：校 长

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成 员：各部门安全负责人

工作职责：

1. 承担指挥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能，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处室对突发事件处置，并向学校指挥部和处置突发事件指挥中心汇报和联络工作。

2. 承担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学校指挥领导小组的指令，编播有关制止事态发展的通告，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等；做好对外新闻联络

和校园网络控制工作；及时收集事态发展的信息和取证材料等。

(二)现场指挥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政教主任

成 员：应急小分队成员、各年级主任、班主任

工作职责：

按学校领导小组指令，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事态发展、处置情况。包括稳定情绪，开展劝阻，疏导和维护秩序工作，制止破坏校园公共财物及其他破坏活动。严防有关人员的铤而走险事件发生。

(三)保卫工作组

组 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政教主任、总务主任

成 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急小分队成员

工作职责：

根据学校领导小组指令迅速封锁现场，设法切断闹事群体与外界的联系，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做好校园重要部位的安全工作，看好校园各个出入口，坚决封堵闹事群体走出校门或外界闹事群体进入校园。根据事态发展轻重情况，负责同社会职能部门的联系。

(四)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总务主任

成 员：总务处、宿舍管理员

职责：根据学校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动员后勤工作人员和学校宿舍管理员，配合其他工作小组，进一步做好校园通信、交通、水电以及安全防护措施，为平息事态提供一切物质保障。

六、建立校园安全工作专项资金

为加强学校安全防范能力，及时对安全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对各处室安全负责人、应急小分队成员等作必要的培训，学校设立安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总务处负责管理。

七、主要措施

1.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2. 召开安全领导小组及全校教师会议，通报事件，稳定人心。
3.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30 分钟以内)，请求上级帮助指导。
4. 与本地派出所说明情况，请求配合学校做好校园秩序的稳定工作。
5. 确定专人组织调查，保留第一手资料（原始记录），保护现场

或保留物样，不得擅自为事故定性，并写出事故报告，分别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6. 召开学生会议，通报事件经过，并进行安全再教育，做好事故后校园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7. 专人负责接待家长，召开家长会，通报事件经过，稳定家长情绪。

8. 冷静面对媒体采访，有专人负责接待，未经同意，师生不得接受采访，加强门卫管理；

9. 学校全体教师必须坚守各自岗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误导信息，共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八、各类安全预案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造成的危害，切实提高对校园欺凌危害的认识，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职责

1.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马俊玲、赵鹏、郭一通

成 员：各班主任

2. 分工与职责

（1）现场指挥组：

组 长：郭一通

组 员：牛迎春、邱实、刘海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和组织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重大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组 长：赵鹏

组 员：朱照辉、邱实、谢宏达

主要职责：负责疏散师生，维护秩序，保持现场，协调有关单位（如公安、派出所、医院等部门）负责维稳和救助。

（3）善后处理组：

组 长：赵鹏

组 员：杨丽娟、牛迎春、邱实、刘海

主要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与“120”

联系送往医院治疗。做好对受伤学生家长及家属的安抚、慰问和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4) 通讯联络组

组 长：艾华

组 员：徐威佳、王立柱

主要职责：负责对内对外的通讯联系、报告；收集信息，起草事件报告；做好新闻单位的接待、采访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高红堂

组 员：张宁、李敖东

主要职责：负责处置安全事件过程中的车辆、接待、物质保障等工作。

(二) 预防措施

1. 加强对师生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 严格执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学校。
3. 学校安装好室内外监控录像装置，及时掌握和保存校内外动态。
4. 加强对在校患有精神病史人的监控，加强对患有精神病史人

的关心，并劝其在家休养治疗，经济待遇上给予照顾帮助。

5. 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6. 成立值日教师工作队伍，加强校园值班巡逻，落实值日领导、值日教师管理责任制。

7. 建立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做到各尽其责，协调合力。

(三) 处理程序

1. 接警与通知

事件发生后，在场知情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向班主任或值日领导报告。班主任和值日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制止，控制事态和相关人员并立即将所发生的事件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在基本掌握事件情况后，立即通知副组长和各工作组组长启动应急预案。

2. 处置与救助

欺凌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对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

应急处置，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保护现场，保存物证，并根据事件性质向公安机关报案。

3. 保护与维稳

应急组应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维持秩序，疏散师生，监控案情，关注事态发展，作好安抚处理工作，稳定师生情绪，统一口径，将影响减到最小。

保卫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报告与通报

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后，学校必须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以及处理进度，并迅速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视情况通知受伤者和责任人的家长或家属。

事件情况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随意传播小道消息，以免失实。

5. 事件调查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件原因，整理事件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6. 善后处理

(1) 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伤害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受伤害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要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处置工作，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对受伤学生的赔偿要依据《民法通则》、《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7. 责任追究

(1) 根据事实，分清责任，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民事责任。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事件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处置的原则，任何人不得干涉事件的调查处理。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处理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管理，保证学校卫生安全，对师生的健康负责，预防学校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食物中毒事故给学校及社会带来的损害，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预防学校食物中毒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赵鹏、郭一通

组 员：张宁、李志丹、杨丽娟、刘海、牛迎春、邱实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李志丹负责日常工作。根据突发食物中毒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应急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各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事故报告与应急措施

本着为学生和教师的身体健康负责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管理，一旦发生学生非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发现少量(5 人以下)轻度症状（如腹泻）及时向校长报告，

由校长同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所；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 5 人以上的情况，下同），应立即向校长报告，由校长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监督所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 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所）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4.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物和保护好现场。如果病人发生时，切忌止吐，呕吐有利于毒物排出。病人的呕吐物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前不能清扫。

5. 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学生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同时介绍中毒的情况并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泔水桶内的食物也应暂时封存。待现场调查结束后，按照卫生专业人员要求进行现场消毒清洁处理。

6. 针对食物中毒事故的出现，领导小组应镇定的处理事故，准

确的判断，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从中收集有关中毒资料、信息，保护好中毒食品现场，随时向卫生部门报告，已有利于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报告中，采取抢救为主，安定人心为辅，逐级上报的原则进行。

7. 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校园安全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应急工作指挥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求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

8. 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三) 中毒事故处理注意事项

1. 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

2. 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班主任发现可疑病情后，及时报告校医室，有校医观察病情，对症处理，如确定食物中毒，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3. 收集相关病情信息、食物及原加工材料，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责令食堂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4. 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5. 班主任负责协助校医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对已确定重病师生负责转送医院治疗。

6.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下，努力做好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理工作，对事故瞒报、谎报、不及时上报和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学校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消防安全工作关系到学校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预防为主”的原则，以预防杜绝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为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增强抵制火灾事故的能力，尽力消除或减轻火灾事故的损失程度，特制订此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

(一)火灾初期的处置步骤

全体师生，特别是学校领导和值班人员要有高度的防火意识，坚持经常性的坚持。牢记学校值班电话及火警电话 119。

1. 发现火灾事故苗头或遇有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向学校值班室报警，或拨打火警电话，请求有关部门及时增援，以便尽快进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2. 在拨打报警电话的同时，组织现场人员用灭火器具进行扑救，力争能够有效控制火情，尽量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在发现火灾有蔓延扩大，且一时无法扑灭时，应迅速组织引导室内人员疏散、撤离现场，清除各种障碍，疏通各种通道，为消防部门的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扑救创造条件。并与车辆、医疗、物管部门联系，为伤员救治、物资供应管理做好准备。

(二)重大火灾处置步骤

1. 组织领导

为防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出现混乱局面，使灭火工作的到及时有组织、有步骤的进行。各部门能积极配合，指挥得当，处置有方，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根据情况成立学校火灾救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长负责，保卫处、校办公室、后勤资产管理处的主要领导参加。

消防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郭一通、高红堂、赵鹏

组 员：刘海波、徐威佳、张宁、李敖东、刘南、王洪亮、王振涛、杨丽娟

职能部门：

火灾救急领导小组下设：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保障救护组、物品管理组、现场协调组。

2. 任务、要求

(1) 灭火行动组：由保卫处和学校义务消防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发生火灾时能迅速组织人员尽快赶赴现场，指挥配合消防人员和教师进行救火。力争把火灾消灭在初级阶段，尽力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疏散引导组：由保卫处人员和后勤管理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在管理人员的配合下，迅速组织室内人员从安全通道有序疏散，撤离火灾现场。同时为即将前来增援的消防部门人员、车辆清除道路障碍、开辟通道，引导其进入有利地形，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扑救。

(3) 通讯联络组：由保卫处人员和学校办公室主任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是利用电话、手机等设备及时沟通联络，当好学校火灾救急领导小组的“眼睛“耳朵”。力争使其把人力、物力用在最关键的地方，确保灭火指挥机关通讯联络畅通，指挥正确及时。

(4) 水电保障与人员救助组：由保卫处、后勤处和校医室人员组成。

主要任务是接警后立即通知水电中心断电、并增大水源压力。校医室要尽快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对伤员实施救护，根据要求应迅速派车辆，将危重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确保救火用水和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5) 物品管理组：由后勤资产管理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从现场抢救出的物品进行妥善保管，对贵重和危险品要派专人看管并逐渐登记造册，以免出现损坏、丢失。

(6) 现场协调组：由政教处人员组成，分管消防同志负责。

主要任务是对现场的情况进行认真、科学的分析，根据校灭火小组的指示，灵活调配，正确指挥救火力量和灭火器具的投放和使用。

(三) 教育、培训

1. 各学校各班级要坚持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形式（如黑板报、图片、录像等）宣传、普及消防知识，通过组织师生学习《消防法》和防火灭火基本知识，懂得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遇到火灾人人都参加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灾报警电

话 119，基本学会使用灭火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2. 加强消防安全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力争使其做到“四会”，即会宣传消防安全知识，会操作灭火器具，会疏散人群，会逃生自救。学生宿舍、教学区、办公室楼、实验室、家属宿舍区等处，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学期至少两次检查各处的防火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

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消防设施的检查、维修、更新。学生宿舍、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的每层楼都备有灭火器或消防栓，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负责定期检查防火设施，保证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4. 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有专门存放室，由实验员负责保管，保卫人员要将其作为重点巡查部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利用易燃易爆物品做实验的教师，必须在实验或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 一旦发生火情，首先报警，每位师生都有报警义务。报警早、损失小，发现火灾应急报“119120110”。报火警时要做到：

(1) 沉着镇定，不要打错电话，不要延误时间。

(2) 讲清起火位置、地点、楼层、部位及报警人的姓名、电话。

(3) 讲清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位置、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

困、消防车能否到达现场。

(4) 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
灭火

(5) 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在场人员扑救火灾、救助被困人员及疏散人员、物质。

学校建筑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 建立学校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预警系统

学校建筑物突发事件预警由书记、校长、副校长、总务处、年部、安全办、班主任等部门或人员组成建筑安全预警体系。

(二) 建立保障机构

1. 学校应急指挥组领导、总务处及各位教职工应经常对本单位教学、住宿、食堂、会议、活动室、图书馆等场所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状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如发现建筑物有倾斜、下沉、裂缝、或室内外墙皮开裂外张等情况要立即下令停止使用，能维修的在维修后使用，不能维修的按危险建筑物处理。

2. 扎实开展民防知识与技能教育，组织老师、学生学习安全知

识，听取安全知识讲座。

3. 进行学生自救互救、疏散、老师在紧急状态时切断电源、燃气源等演练。

4. 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化学危险品存放室、计算机室、实验室的教职工在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关停用电设施，对本部门用房经常检查，做好记录。

(三) 建立学校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 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学校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发生后，当值师生应立即报警，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迅速报告学校应急指挥组组长（校长）报告，组长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要尽快核准情况，组织学生疏散、并尽可能组织人员求援，而且在规定时限内将突发事件迅速向教育局汇报。对事故现场要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破坏和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2. 迅速实施求援

(1) 当建筑物倒塌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指挥组立即启动求援预案，切断建筑物相关的电源、气源、搬迁易爆物品等；同时拨打“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请求求援，同时向教育局报告；

(2) 安全疏散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指挥员的指令,疏通紧急疏散通道,先疏散现场师生,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

(3) 通讯联络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员的指令通知相关各组,迅速投入求援战斗,同时注意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

(4) 救护警戒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员的指令,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求援车辆、人员畅通无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人员伤亡。配合专业求援队员及医护人员抢救现场内被困伤员及重要物资。

(5) 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应严格按照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调集准备求援所需物资、设备、为完成求援、疏散、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四) 善后处理工作

1. 学校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调查工作,由学校配合处置突发建筑物倒塌事件的组织及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事发后学校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维护学校、社会稳定。

2.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查

处。

3. 对在处置学校突发事件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给以批评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校园踩踏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安全工作，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精神》，本着“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坚决杜绝因楼道拥挤而产生踩踏伤害事故，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一)组织与指挥

1. 学校成立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案处理领导小组名单：

2. 工作小组

组 长：赵亚杰、崔常宝

副组长：郭一通、赵鹏、马俊玲、高红堂

成 员：刘海波、刘海、谢宏达、牛迎春、朱照辉、

邱实、魏宝生、全体班主任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组长负责协调指挥全方面的预防或者实施求救工作及本校的发生拥挤踩踏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指导

(2) 副组长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安全员负责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预防或者实施求救工作及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 组员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活动前应有预见，并根据学校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校预案工作程序。

5. 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

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6. 学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当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都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提高学生防患意识

1. 结合发生在有关学校的楼梯拥挤而产生的伤害事故案例，对学生开展全校性的安全专题教育，使学生树立相互礼让、遵守秩序的良好习惯，养成过楼梯和走廊要轻步慢行、靠右走的良好习惯，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2. 各班要根据各学生心理特点和具体情况，在班会时间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纪律、自救、自护等方面的专题教育。要向学生强调：在楼道、楼梯要靠右行，不追逐打闹，不恶意堵道等具体要求及遇到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1. 明确安全防范职责

总务处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道路、楼梯设备设施进行专项检

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及时对教学、生活设施、楼道、梯层的照明定期更换；要对不符合标准和不牢固的楼道栏杆、楼道扶手进行加高、加固。

教务处要从实际出发，一是在安排作息时间时，课间要留有足够的活动时间；二是在专用教室上课的老师须亲自到所带班级教室里带学生和送学生；三是学生参加升旗仪式、两操等各种活动时，要安排和规划好各班学生下楼梯的路线。

政教处要利用集体广播时间，向全体学生明确不同活动行走的线路及经过哪些楼道，如出操、升旗仪式、在专用教室上课、放学等，向学生强调上下楼梯的速度要适当，前后该保持一定的距离，切记靠右行。

当日值班领导和值周老师要求准时到岗，随时注意学生课间活动的安全。

学生做操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时，必须由班主任带队按照规定线路行走，并做好活动前、活动中或放学前的安全指导、管理、教育工作。

2. 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做好学生不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劝阻等工作，并直接向班主任反馈。

3. 制定学生疏散、抢救预案。

(1) 疏散应急方案:

①每日在学生到校前和学生放学前，值班教师应及时到达指定地方指挥和维护秩序，以免造成学生拥挤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②课间操、放学（中午、傍晚、晚上）时间段各班应依次离开本班教室，先由低到高，由两边到中间依次离开，避免一轰而上，造成楼道堵塞。

③后勤主管应长期对各教学楼进行安全检查。

④由一旦发生楼道拥挤堵塞现象，在场教师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撤离人员密集的地点，并迅速让已通过楼道的学生向学校值班领导报告，以便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散，学校领导要亲临第一现场，必须在第一时间组织教师做好疏散学生、抢救受伤者、报告上级领导等工作。学校值班教师要团结协作、冷静处理、沉着应对，确保把事故处理在始发阶段，把人员伤害降低到最底程度。要及时联系家长，正确通报情况，取得家长的配合和支持。疏散完毕后，班主任老师应对学生进行清查，以便受伤者能及时得到救治，同时要耐心做好学生的思想安定工作。

(2) 依照就近原则疏散，落实专人负责:

①两操、升旗仪式及重大活动由年部、体育组负责指导各班级按顺序出操或进场。

②疏散时体育教师配合年部的工作

③疏散时视当时情况进行必要的调度，班级的学生由班主任和科任教师负责对本班学生进行疏导、保护、管理。

(四)严格执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 对值勤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或不认真履行疏导、保护、管理职责的进行严肃处理，对工作失职酿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或司法程序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予以处置。

2. 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与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的评比表彰工作结合起来。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班级在考核评比中采用“一票否决制”。

3. 学校将教师是否履行教育、防范义务纳入对教师绩效考核中。教师未履行教育、防范义务的，在年终考核中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处理。

4. 违反学校纪律，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应根据其认知能力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告知监护人。

5. 受伤害学生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成员，在事故处理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侵犯学校、教师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赔偿。

学生外出、大型活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学校举办大型活动要求

1. 就近原则。一般不要超出一天的行程。
2. 凡组织活动的班级要向分管校长报《安全预案》，未经审批的活动不准进行，谁违章组织活动谁负全责。
3. 《安全预案》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目的、人数、组织者、安全措施、疏散方案等。
4. 活动组织者要对活动的安全工作全权负责。
5. 活动组织者要向参加活动的师生，讲明具体的安全措施及疏散方案，把安全教育放在首位。
6. 体育活动前，由体育教师讲清运动前的注意事项，大型体育活动前，要对参加活动的师生，进行好安全教育。
7. 凡大型活动应安排医务人员到场，以便紧急救护，并要求班主任跟班，维持活动的秩序。
8. 凡全校性活动，申报的《安全预案》要经校长审批。

(二)成立大型活动安全领导小组

为应对学生外出、开展大型活动期间的突发事故，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紧急处理组、大型活动全

面协调人等各职能小组，分工明确，职责到位，出行时应有校级带队领导。

(三)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带队领导报告。带队领导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2. 一般性事故，带队领导可根据情况自行进行解决，并进行记录。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给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组织人员进行抢救，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开展工作，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

3.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应尽快向公安、医疗、教育等部门上报，同时增派人员赴现场进行组织抢救。

4. 在组织应急抢险过程中，以保证学生安全为首位。

5. 写出书面报告，总结经验教训。

(三)安全应急具体措施

1. 安全常规措施

(1) 随车队单独配备应急反应车一辆，一名校级领导、一名校医随车。

(2) 所有教师、工作人员手机必须处于开机状态，前一天必须检查手机充值状况，确保资费充裕。

(3) 进入大型活动目的地后,由校级领导原地执守,担任总指挥。

(4) 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几人一组,不要个别行动。

(5) 每次转移活动地点及活动结束时必须清点人数,一个不能少。

2. 因天气因素变更活动处理:

(1) 活动前一天了解天气情况,通知学生做好相应准备。

(2) 发车时遇天气变化,要认真分析趋势和可能,做出延时、变更处理。

(3) 针对学生可能出现的情绪波动,做好引导、说服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项。

3. 车辆故障处理:

(1) 活动前要求承办方检查车辆车况,车况不良必须更换,否则不得发车。

(2) 中途车辆故障:

① 带队跟车老师及时把故障情况通知校领导和承办方。

② 故障为影响安全的,一律停驶,由承办方紧急调车改乘。

(3) 途中车辆失火,应立即要求司机停车开门,用灭火机扑灭。同时指挥学生不要惊慌,如火势较小,前部学生从前门下,后部学生从后部应急门下;如火势较大,可视情况破窗逃生。下车后,及

时组织疏散，一名教师负责清点人数，一名教师负责及时向领导报告情况。如有学生受伤应立即组织抢救。

(4) 车辆换乘时，带队教师维持好学生秩序，严禁下车随意走动，尤其应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4. 学生突发疾病、意外伤害：

(1) 师生在途中突发疾病、意外伤害，随车带队教师立即联系应急车，视轻重由校医作处理或就近送医院。

(2) 师生在园内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带队教师立即联系总指挥，视轻重由校医作处理、或送园内医务站诊疗，病情严重的送当地医院急救。

5. 学生走失处理：

- (1) 允许学生带手机，师生互留电话号码，以便电话联系。
- (2) 如发现学生走失，切不可大意、拖延，应立即组织就地寻找。
- (3) 从学生最后接触的同学入手，了解最后行踪。
- (4) 电话通知其它带队教师关注寻找。
- (5) 利用广播等形式发布寻人启示。

6. 交通事故处理：

- (1) 有严重受伤即刻拨打 120、122，并立即组织抢救。
- (2) 迅速报告校领导，调动应急车赶到事发现场，视伤情确定立

即送医院，还是紧急处理后送医院。

(3) 保护好现场，指挥师生撤离至安全地点。

(4) 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5) 安定学生情绪，询问、检查学生受伤情况，受轻伤学生送医院检查、诊治。

(6) 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分别负责家长、公安、医疗、保险各方接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学生宿舍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当学生宿舍遇到突发事件或群体事件，宿舍管理员、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值班人员、值班辅导员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控制事态、做好处理，如发生学生突发疾病、受伤等情况，视学生病情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或拨打急救电话 120，如发生重大火灾，需及时拨打 119，并第一时间将处理结果（或不能处理的问题）报告安全办和当天值班领导。

(一) 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积极做好防火、防盗和值班登记等基础工作。

2. 各宿舍楼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水管，要做到完好无损，能有效的使用。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安全通道、火险隐患（如使用大功率电器）情况等，防患于未然。

3. 学生宿舍楼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以确保用电安全。

4. 对所有的门窗、门锁定期检修，确保学生宿舍门窗、门锁完好无损，特别要对各个安全门的门、门锁每周检查一次，并保管好安全门的钥匙。

5. 严禁在宿舍楼内生火做饭，点蜡烛和使用酒精炉等明火用具。

(二) 学生在宿舍区突发疾病的处理方法

1. 学生在宿舍内突发疾病，宿舍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掌握学生病情，做好安置照顾，并立即报学校。

2. 值班领导、班主任、校医要迅速到达现场及时处理，视学生病情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或拨打急救电话 120。

3. 立即将处理结果报告安全办和值班领导。

(三) 处理宿舍楼内的火灾事故的基本程序

1. 发生火情后，立即切断配电控制的电源。

2. 立即打开所有的消防通道，疏散楼内人员到安全地带。利用现有的灭火器材（拔掉卡丝，将灭火器倒着，向下按压手柄）进行初期灭火。在灭火现场，必须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组织人员

撤离现场过程中，如火灾导致有浓烟现象出现，应提醒撤离人员用湿毛巾蒙住口鼻，匍匐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且安全的环境。

3. 发生较大火情或难以扑灭的，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同时向安全办和值班领导报告。

4. 因电器（电线线路等）起火，严禁用水灭火。

5.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宿会管理人员要迅速疏散其他人员，并立即打开所有通道，同时协助灭火，直到将火扑灭为止。

6. 若有人受伤，应立即送住医院进行治疗，

7. 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直到专业人员赶到为止。宿舍管理人员应积极协助安全、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四）预防或处理学生宿舍斗殴事件的基本做法

1. 宿舍值班人员注意观察进出学生宿舍人员的行为举止，并及时作出判断，对以下几种行为要引起警觉：三五成群，不经登记直冲进或冲出学生宿舍。大声乱骂，口出威胁言语。喝酒后行为粗野。手拎棍棒、砖、石、刀具等钝器。几个人在门外张望，神色可疑。

2. 处理方式

（1）当发现可疑行为，应马上进行询问、观慕，若发现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事情，立即拨打保卫处电话、报告当无鱼班领导，同时，工作人员立即阻止并关好大门，防止外冲内出，把闲事者带到管理

室进行隔离，等有关人员处理。

(2) 如发现有受伤者，立即送医院抢救。

(3) 对所发生事件的经过，作好详细记载，以作调查之用。

(五) 处理学生在宿舍内起哄闹事的基本做法

1. 立即通知当天值班老师、安全办和值班领导（如果是因为宿舍突然停电等引起事端，先尽快恢复供电，满足学生的要求，平息事端）。

2. 宿舍管理人员要立即前往出事的地点，对学生进行劝导，平静学生情绪。

3. 对发生事件的楼层、房间、人员，了解详情，做好记录。

4. 如有人员受伤，及时拨打 120，请求医护人员到现场救治。

5. 事件发生后，有关人员要及时协助调查，了解事件详细经过。

(六) 预防或处理学生宿舍被盗事件的基本做法

1. 在检查和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或听到有异常情况、异常声音时，应立即前往查看。发现有盗窃或可疑人员时，应保持冷静，设法看清罪犯或可疑人员的相貌、衣着、身体特征、人数等。

2. 及时报告值班老师、安全办。

3 如果发现学生宿舍被盗，必须保护好案发现场，便于破案。

(七) 学生在宿舍区域发生触电事件的处理方法

1. 发生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2. 在切断电源之前，严禁其他人员身体直接接触触电人员，应用绝缘物体（如干燥的木凳等）进行营救。
3. 及时拨打“120”进行救治，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值班领导。

校园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灾害救助应急机构

成立校园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救灾工作。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赵鹏、郭一通

成 员：刘海、谢宏达、牛迎春、朱照辉、邱实、魏宝生、
张宁、李志丹、刘海波

（二）工作目标

1. 加强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提高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网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不因自

然灾害而危及师生安全和财产损失。

(三)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提高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努力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的损失。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政府和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预防、指挥、协调、处理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及时高效地做好处置工作。

(四) 组织管理

学校要成立自然灾害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政府和教育局的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预防责任制。汇总和收集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信息情况，及时上报。

3. 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广泛深入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宣传和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4. 检查、督促学校各处、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落实情况。

5. 经常性地开展校舍、场地、围墙、水沟、电线、烟囱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

6.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预警，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7. 在上级教育局的领导指挥下，迅速做好因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处置工作。

(五) 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

1.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将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的入学收目标管理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2. 经常性地对校舍、场地、围墙、水沟、电线等建筑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学校应在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前进行师生员工疏散演练。

4. 增加学校投入，切实加固好自然灾害事故易发生的基础设施。

5. 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不违章使用电器，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管理。

6. 开展火灾自救、恶劣天气自救逃生知识演习活动。
7. 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消防器材，落实学校消防责任制度。
8. 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严格按照规定停止教学活动，请家长配合接送学生放学。

(六) 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

1. 学校在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和开通值班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故做到按程序逐级报告，并以最快的通信方式报告有关部门，确保信息畅通。
3. 不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4. 建立自然灾害事故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责任 and 权利向学校举报自然灾害事故的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政府部门举报有关学校不履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七) 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情况，启动响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和处置。保证组织落实，人力落实，财力落实，以最快、最高效的办法处置事件，确保师生的安全。

1. 学校发紧急撤离、集中信号。

2. 学校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上课的由各任课教师带领学生按制定路线到指定地点集中,班主任立即到班,老师在确认没有学生时最后一个撤离。

3. 任课教师、班主任应按照平时疏散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地震、火灾等其他灾害发生时如安全通道被破坏无法安全撤离时要稳定学生情绪,并引导学生转移到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4. 紧急撤离时,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不得携带书包,迅速离开现场,听从老师指挥,互相照顾,帮助弱小、有病同学撤离。

5. 门卫听到信号后打开所有大门,工作人员立即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打开畅通。

6. 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除拨打 119、110 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立即打 119、110 报警电话,并报告学校领导。

7. 发生漏水现象危及学生安全的应立即切断电源(消防用水除外)。

8. 在报警的同时校领导应立即到一线进行指挥,校园应急领导

小组迅速作出反应，指挥各小组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①指挥组：将相关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联系“110”或“119”等相关部门到场救助，联系医疗部门实施医疗救护。

②应急组：引导学生安全撤离到安全的疏散集中地，并要安慰管理好学生，不使学生走失、走散。将受伤师生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或就地对伤员展开实施救护，并就地取材开展营救尚未脱险师生。

③保卫组：保障人、财、物及时到位，尽最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9. 除不可抗力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外，人为引起的灾害应急应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分析，查明原因。

10. 帮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校园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赵鹏、郭一通

成 员：刘海、谢宏达、牛迎春、朱照辉、邱实、魏宝生、各

班主任

(二) 职责

要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要在第一时同疏散现场师生离并危险区域，尽最大努力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做好善后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汇报。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抓好学校反恐防暴人力，技防，物资等相关准备工作
2. 负责组织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抓好督查，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3.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指挥救援行动，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汇报和请求援助，
4.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可疑人员，物品等情况时，负责按规定向上级和主管部门报告工作。
5.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三) 具体要求

1. 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日常安保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防患于未然，及时发现线索、

制止事态发展于苗头阶段，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及学校安全。

日常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分：门卫，白天导护，夜间值守巡逻等三部分。

(1) 门卫

①配备必要安全防暴工具，哨子，扬声器、电警棍，防爆盾牌、防暴棍、防爆钢叉，辣椒水，强光手电等，安装电铃，遇紧急情况采取电铃，扬声器、哨子（停电时）示警。

②严格执行门禁规定，学生在校期间，禁止任何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对必须进入校园的人员要认真做好登记检查工作。

③严格执行会客制度，任何教师和学生都不得将客人带入校园内，会客只能在校门外。

④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制度，凡是到校访客，一律要做好登记，对必须要进校的人员，要落实校长准入制，必要时要查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⑤严格执行关锁大门制度，除上，放学时间段外，大门一律要拉绳上锁。有进出的，随开随拉随锁。不得出现室档现象。

(2) 夜间值守巡逻。

①夜间值守巡逻人员要按照规定按时到岗，不得空岗和随意找人顶岗。

②夜间值守巡逻要加大密度。

2. 校园内犯罪分子特刀行凶事件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行凶

(1) 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并同时拨打 110 报警。

(2) 值班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警戒线，阻止犯罪分子靠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3) 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保卫人员，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5) 尽快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 救护受伤学生和其他伤员。

(7) 事件得到控制后，学校相关人员要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推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8) 事件发生后，应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3. 校园内发现可疑人物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迅速果取措施控制可疑人物。

(1) 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校领导报告。

(2) 学校安全办人员要立即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 若此人自述进入校园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应当将其控制在校门外。

(4) 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打 110 根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 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有关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进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6) 在整个过程中，应果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7) 学校应按规定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的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事故。

(1) 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第一时间向校领导报告。（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单位的物品，也从无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

放在学校某处)。

(2)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等。

(3)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物品,应立即打 110 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园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学校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实验室及危化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 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崔常宝

副组长: 高红堂、马俊玲、赵鹏、郭一通

成 员: 刘海、谢宏达、牛迎春、朱照辉、魏宝生、邱实

(二) 分工及职责

组长全面负责领导，组织，决策，协调、指导各职能小组贯彻落实防治措施，负责防治及应急工作的指挥。

副组长负责落实对实验室巡回检查，制定相应监测管理办法。全面负责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救灾演练以及师生和财产的抢救工作。

成员负责师生的安全疏散和转移，灾情监测及报告；组织救援队成员救援学生和财产抢险；实验课对学生教育和管理，救灾的技术指导；内外有通与协调，提供紧急物缓所需物资。

(三) 应急预案

1. 轻微事故应急预案

(1) 明火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①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

②一旦发生火火，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

③任课教师迅速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同时组织疏散学生离开现场，学校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 带电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①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也不可把电器弄湿，若不小心

弄耀了，应等干燥后再用。

②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③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请医生治疗。

(3) 药品操作安全应急预案

禁止品尝任何药品的味道，闻气体应“招气入鼻”。即用手轻拂气体，把气体扇向鼻孔（少量），不可把鼻子凑到容器上。仪器中的反应物或残余物倾倒出来后再清洗。不准倒入水槽里，要倒在废液缸中，统一处理。皮肤破损后不能接触实验药品，以免受伤。每次实验完毕应用冷水洗净手后再离开实验室。

2. 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一旦发生化学药品伤人刑事案件和灾害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通知医院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发生严重事故报警 110、119、120。

(2) 组织有类专业技术人员，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抑制火势和有害气体的蔓延，疏散人员，避免造成更大伤害。

(3) 协助医生将伤员运出危险地带，进行紧急救护工作。

(4) 总务处负责车辆调度，器材物资供应并把重病号送往医院抢

救:

(5)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勘察,着手对所获得材料、物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判明事故性质。

(6)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走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学校周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二)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崔常宝

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负责协调值班防范工作。

副组长:郭一通、赵鹏

负责清理校园中的外来人员,维护校园教育教学工作秩序。若

发生突发事件，负责立即组织全校师生有序的疏散到安全区域，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

成员：刘海波、杨丽娟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对突发事件中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理和包扎伤口，做好及时送医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三)治安安全紧急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学校定期召开学生、职工大会，对安全提出要求，邀请公安部门讲法制课，增强师生的法律意识。

2. 经常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发现棍棒、管制刀具的给予没收，并查明原因，严肃处理。

3. 发挥班主任、管理员、学生干部的作用，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工作，发现学生之间的矛盾及时处理。

4. 学校建立值周制度，负责全面巡查校园内外环境、各种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值班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并实行首遇负责制。

5. 教师发现有可疑分子进入校园，应立即报告领导，必要时报警 110 或派出所值班电话。

6. 值班老师发现精神病患者闯入校园，应迅速通知各班老师组织学生进入教室，关紧门窗，同时通知校领导，并报警 110 或派出

所。

7. 严把门卫关，实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校内发生有绑架者，门卫及值日老师应迅速把门锁上，并立即向校领导汇报，拨打报警电话“110”或派出所值班电话。若是在校外发现有绑架者，还想要办法拖住绑架者，延长时间。

8. 校园内一旦发生治安突发事件，首遇人员应先判明事件发生的性质、意图和使用侵害的工具等情况，迅速向校领导报告，并报警 110 或派出所值班电话。

9. 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同时与地方公安部门及时联系，及时遏制打仗事件的发生；

(2) 如发生学生伤亡的，学校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3)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将后果严重的学生打架事件在 2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10. 各种事件应急处理

(1) 一般性事件。首遇人员应立即报告指挥组，在指挥组人员的指挥下尽快就地解决矛盾纠纷，不能尽快就地解决的，应报“110”

或派出所值班电话，并做好防护准备工作，防止矛盾激发，危及学生的人身安全。

(2)持刀行凶突发事件。歹徒持刀进入校园时，首遇人员应迅速判明歹徒行凶的意图和对象，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拨打“110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进行先期处置，立即组织教职员工，将在公共活动区的学生迅速集中到教室，紧闭门窗，用课桌、木柜顶住门窗，防止歹徒破门窗而入。若歹徒强行进入教室，教职员工应用木椅等工具对其进行打击，确保学生安全。指挥部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教职员工用椅子、木柄扫帚等物作为防护和打击工具，对歹徒进行威慑，尽量拖延时间，等待公安人员到来。

(3)绑架学生突发事件。首遇人员一旦发现学生被绑架时，应先判明歹徒绑架学生的时间、地点、人数、性别、年龄，逃跑方向和运输工具，立即拨打“110”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迅速向指挥部报告。同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组织在场的教职员工对歹徒进行围追堵截。若歹徒被追到公共场所和公路时，应向在场的群众大声喊叫，说明情况并向群众求助。指挥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向“110报警，并组织教职员工做好校内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同时组织部分教职员工增援先期处置的人员，对绑架学生的歹徒进行围追堵截，

沉着、冷静地对歹徒进行劝导，防止歹徒情绪恶化危及被绑架学生的人身生命安全。并机智、勇敢地与歹徒进行周旋，等待公安民警到来。

(4) 治安特大突发事件。突发事件为爆炸性质，首遇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拨打“110”报警或派出所值班电话，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进行先期处置，组织教职员冷静、机智对歹徒进行有效劝说，尽量延长爆炸时间，并及时寻找可用水源作为防护工具。同时，组织部分教职员将学生迅速疏散出教室，撤至安全地带。指挥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组织个别人员冷静、机智、勇敢地对歹徒进行劝导，尽量延迟爆炸时间，等待公安民警的到来。劝说无效时，学生又未撤离危险地区，指挥人员和校卫队员应将预备的自来水连续不断地泼向歹徒的炸药包和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点燃的香烟)，浇湿炸药和火种，使其失去点燃机会，并与歹徒进行周旋，等待公安民警到来，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校园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预案

传染病对人类的危害很大，对社会的稳定也极具危害和影响作用。一旦发现疫情，要及时采取坚决措施，控制传染病，阻断传播

途径，坚决防止疫情传播及蔓延。

一旦学校发现传染性疾病后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 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水痘、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 如一个班级中有同时五人以上发烧或一个宿舍中同时有三人以上发烧，应启动预警机制，加强监控，如多个班级出现类似症状，应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当地卫生所和当地疾控中心报告。

3. 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立即通知疾控中心。疾控中心给出初步意见后，按医嘱立即通知出现传染病症状学生的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按医嘱或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其家属，家属不能到校的由校医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4. 在校内一旦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

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立即通知疾控中心，按医嘱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校医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5. 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6.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7. 如传染病烈性感染，应请示疾控中心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

(1)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由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

(2) 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 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 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学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
2. 紧急处置原则
3. 协调一致原则
4.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原则

(二) 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体系

学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郭一通

组 员：刘海波、刘海、牛迎春、邱实、各班主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组长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处置工作，安排、检查落实学校交通安全重大事宜。

副组长负责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处理突发交通安全事故，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突发交通安全事故的处理、监控、报告等事宜，并保证领导小组指令的畅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落实、检查、处理等，把交通安全事故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处理交通安全事故方案

1. 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学校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报告。一般情况报告程序：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报告情况；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非常特殊可越级上报。

2. 应急工作分工：

现场处理组：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

- (1) 向交警报告情况；
- (2) 向医院要求，做好抢救准备；
- (3) 向教育局报告；
- (4) 向校内发出指令。

留校处理组：迅速做好了解情况、接应工作。具体准备工作：

- (1) 速查清学生的人数、具体姓名、家庭地址、家长姓名；
 - (2) 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集中；
 - (3) 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迅速落实医院、车辆、及有关人员。
- 机动应急组：迅速到校集中待命，做好随时准备接应的一切准备。

(四) 后期工作

1. 发生事故后，副组长应及时向组长汇报，不迟报瞒报。做好师生的慰问安抚工作，出现伤亡，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理赔工作。
2. 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酌情给予相应的处罚。
3. 组织好评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评估，形成事故报告。
4. 做好教育教学秩序恢复工作。

学生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一) 组织机构

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崔常宝

副组长：赵鹏、郭一通

成员：刘海波、朱照辉、魏宝生、谢宏达、各班主任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组织、协调防溺水工作。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当溺水事故发生时，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2. 应急工作小组

(1) 宣传教育组

工作职责：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

(2) 现场救护组

工作职责：依现场情况制定和落实施救措施，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抢救，联系当地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请求救助。

(3) 事故调查组

工作职责：协助公安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事故责任的认定。

(4) 善后处置组

工作职责：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溺水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联系保险公司，对溺水学生进行理赔，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

(二) 安全预防措施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专题片等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专题教育活动，和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2) 通过制定防溺水专栏，出防溺水板报，张贴防溺水图片等形式，宣传防溺水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3) 向家长发放“关爱生命，预防溺水一致全校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让学生家长明确学校防溺水工作要求，了解学校作息時間，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

2.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1) 加大督促检查。学生在校期间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确保学生在校园期间的安全。

(2) 学校应积极联系学校周边水域管理部门，排除水域周边安全隐患，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提醒学生养成良好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3) 学校周边水域事故多发地点，学校安排专人不定期的进行巡查。发现存在隐患的水域，巡查人员应报告校应急领导小组，协调

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4) 如发现存在存在隐患或危险的水域周边戏水的孩子，应上前予以劝阻和制止。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互相监督，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如发现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立即向学校报告。

(5) 让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加强学生放学后、双休日、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

(三) 应急处置措施

1. 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以最快的速度，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 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学校将及时、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局。

4. 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出现伤亡情况，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各种善后事宜。

5. 协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责任进行认定，如属责任事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6.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防止溺水事故再次发生。

学生体育课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一) 成立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 崔常宝

副组长： 赵鹏、马俊玲、郭一通

组 员： 谭宇、崔德彦、朱照辉、杨丽娟、各班主任

(二) 人员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对体育伤害事故预防工作部署指导与督查。

(2) 负责体育伤害事故的现场指挥。

(3) 负责重大体育伤害事故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部门通报。

(4) 负责体育伤害事故的善后处理。

2.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对体育老师进行体育伤害事故预防知识教育。

(2) 负责对体育课安全的常规检查。

(3) 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

3. 体育教师职责

- (1) 负责对对学生实施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 (2) 确保体育课学生运动安全。
- (3) 对突发体育运动伤害事故进行初步紧急处理。
- (4) 负责在第一时间向政教处汇报。

4. 政教处职责

- (1) 负责在接警后第一时间通知组长、副组长、医护人员及相关班主任赶赴现场。
- (2) 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汇报。
- (3) 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 (4) 负责重大伤害事故善后处理。

5. 班主任职责

- (1) 配合政教处维持事故现场及其他同学的秩序。
- (2) 负责重大伤害事故半小时内向家长通知。

6. 医务室职务

- (1) 负责不同季节急救物品的预置备用。
- (2) 负责在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护
- (3) 负责对轻微伤害的人员进行医治。
- (4) 负责重危伤员的转移急救治疗。

(三) 体育课意外伤害事故防范预案

1. 要求体育老师牢固确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学生上课及活动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体育老师要对自己所教班级的这类学生情况了如指掌，建立特殊学生档案，做到心中有数，确保运动安全。

2. 学校要组织学生召开《加强体育课运动安全》的会议，使学生们了解运动安全知识、运动安全技巧，明确安全运动的重要性，并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运动的尺度进行适当运动。以防止因为体育课中的剧烈运动而产生不必要的意外事故。

3. 规范体育课教学，体育老师在备课时，应针对每堂课内容，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1) 课前对上课所要用的器材、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 上课时，体育教师向学生宣布课堂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对于学生进行常规检查（服装、鞋子、身体状况等），体育老师在开展运动前应该把不良体质所产生的恶性后果主动告知学生，学生也应主动告知自己的身体状况，以便有效预防突发性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3) 体育老师要根据不同体质的学生安排不同运动量的项目，绝不能“一视同仁”；建议身体欠佳者见习或小运动量练习与活动，确保运动安全。

(4) 体育课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老师应向学生们讲解做准备活动的重要性及如何科学地做准备活动,使学生们充分认识到准备活动的重要性,积极预防运动伤害的出现。

(5) 特别强调有器械上课内容的安全问题,如跳箱、实心球、垫上运动、跳高等项目,教师们一定要注意学生恐惧心理的调节,教育学生们做动作时要胆大心细,特别注意自我保护及学生间的保护与帮助,注意力集中,安全第一。

(6) 高、低温时段学生的体育课应因地制宜,或安排到室内,以防学生中暑。体育课上遇有学生发生晕倒、抽搐等中暑症状,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7) 体育课上遇有学生四肢无力、面色苍白等症状,立即将其安置阴凉通风处,给予补充水份,并将其送往校医务室救治同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8) 体育课上,老师应时时观察学生的运动状况,如在课上一旦有运动性伤害事故发生,教师们要沉着冷静,及时处理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如果不能进行处理,要马上与班主任、级部和学校分管领导联系,送医院治疗或者打电话 120 请医院医生到现场施救,当堂教师、班主任等确保在现场和医院并及时和家长联系,通报情况,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受伤的学生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9) 体育场馆、篮球架、跑道等场地设施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使用安全。

(四) 应急预案

1. 一般性伤害事故预案

(1) 体育课上遇有学生发生晕倒、抽搐等中暑症状，立即将其送往校医务室救治。严重者由学校校医陪同立刻送往医院或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2) 体育课上遇有学生四肢无力、面色苍白等症状，立即将其安置阴凉通风处，给予补充水份，并将其送往校医务室救治。

(3) 体育课上，老师应时时观察学生的运动状况，如在课上一旦有运动性伤害事故发生，教师们要沉着冷静，安全应急处理小组在第一时间对事故做出判断，及时处理解决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 学生运动时一旦发生伤害事故，要沉着冷静，及时汇报老师，安全应急处理小组立刻对事故作出判断并加以处理解决。

2. 重大伤害事故预案

(1) 报警程序：当值体育教师—组长—副组长—医务室或 120 报警—相关班主任通知家长—其他相关人员。

(2) 现场指挥

- ①副组长在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②指挥医务人员现场救治。
- ③指挥相关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 (3) 相关科室：按各自职责行动。
- (4) 医务人员向 120 报警并采取初步救治行动。
- (5) 现场紧急召开事故处置会，研究善后事宜。。

学校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组织机构

组 长： 崔常宝

副组长： 高红堂、马俊玲、赵鹏、郭一通

组 员： 各班班主任

职责：

若突发事件发生，负责立即电话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以最快速度得到上级的指示。

组长：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负责协调值班防范工作。

副组长：清理校园中的外来人员，维护校园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若发生突发事件，负责立即组织全校师生有序的疏散到安全区域，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

组员：负责对突发事件中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理和包扎伤口，做好及时送医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二) 主要处置措施

1.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学校安全预案。

2.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以取得领导的指示，便于采取下一步行动。

3.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小组，召开简短的紧急会议，商量布置处置办法，各小组必须在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负其责，开展工作。

校园打架斗殴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校园安全活动的管理，防止打架斗殴等意外事故的发生，根据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条例，对校园发生打架斗殴现象制定本安全应急预案

1. 各班主任以及任课教师都有责任对本班学生进行和谐相处文明做人的教育，对有发生打架斗殴可能的苗头要及时报告保卫科和

学校领导，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2. 班主任要将本班有这类问题和可能的学生名单报年部进行统筹管理，重点做好这部分学生的工作，防止打架斗殴问题的发生。

3. 学校教职工如果遇到学生或者校外人员到学校滋事打架的，都有责任及时劝阻，同时报告学校领导进行处理，如果遇到而不报告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 发现学生在校园内打架斗殴时，教职工除了要当面进行劝阻，还要及时将有关的情况反映给学校领导及班主任老师。

5. 一旦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教职工要马上报告学校领导，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处理。

6. 对发生打架斗殴的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老师要对这类问题学生建立专门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要做耐心的思想工作，并注意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把有些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7. 对有学生纠集社会上的人员到校园进行斗殴，教职员工发现后要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并根据情况劝阻，打电话报警。

8. 对参与打架斗殴的学生要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工作，稳定局势，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9. 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的，经校行政会议及有关部门认定，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

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的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园自杀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自杀伤害事故发生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 总体描述

1. 组织与领导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马俊玲、赵鹏、郭一通、艾华

成 员：徐威佳、张鹤、张宁、崔德彦、年部主任、各班主任

校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

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当地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当学校在救援时用到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时，这些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就会与学校的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学校应急指挥应该成为联合指挥中的一员。学校的应急指挥主要任务是提供救援所需的学校信息，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当联合指挥成员在某个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负责该问题的联合指挥成员代表做出最后决策。

2.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

领导小组成员在突发事故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2) 办公室做好预案的发放、登记、修改和重新修订，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应急预案的内容；加强对教职工师德教育，不侮辱和体罚学生，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 政教处、团委要加强对学生行为的安全教育、责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的自尊、自爱意识。加强对学生干部教育，切实执行报告制度。

(4) 安全办要经常性地对学校保安进行教育,严格执行保安巡逻制度。

(5) 加强对宿务教师、宿舍保安的管理,要求他们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密切留意学生的举动;校医室常备一定应急医疗物资;确保医生值班。

(6) 教学部门加强课堂和晚自习的管理,执行考勤制度;值班教师发现有学生缺勤要及时登记,并通知班主任。

(7) 值日行政履行值日工作职责,坚守学校,有事外出必须告知另外的值日行政,或请其他行政代履行值日工作职责。

(8) 办公室印制全校教师通讯录,年级组印制年级班主任通讯录,并定期核对电话号码,所有行政、级主任、班主任、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内通讯录中能有一个电话畅通。各年级组收集各班学生家长通讯录,并送交电子文档到办公室、校医室电脑储存,交一份复印件到学生宿舍。班主任要在身边常备家长通讯录。

3. 启用应急预案的情况

一是重伤 1 人以上;

二是死亡 1 人以上。

(二) 应急响应过程

1. 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员工、临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首先通知副校长、值日行政赶赴现场，拨打 110 电话报警。然后通知各工作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值日行政和政教处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

校长还要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教育局、医疗机构，通报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发生事故的学校名称和地址；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赵鹏、郭一通

成 员：值日行政、保安、年级主任、班主任、校医、司机、在场教职工。

(1) 副校长在赶往现场途中，再次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拨打电话通知小组成员赶赴现场，请班主任通知家长迅速到现场。

(2) 如果正在实施自杀行为，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员工、临工）应再次拨打 110 报警电话，命令其余学生迅速回避到宿舍

或课室，关好门窗，不得围观。尽可能通过谈话劝导，组织校医和保安人员采取救护措施。

(3)如果学生已受重伤，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本校司机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在急救车到达前，校医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学校门卫要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校医随车参与救治。在抢救的同时，要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 110 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到来。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4)如果经校医诊断学生已死亡，则主要是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 110 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和家长到达现场。

(5)政教处主任组织年级主任和在场教职工组织本班学生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

3. 联络、教育

组 长：艾华

副组长：徐威佳

成 员： 年部主任、各班主任

(1)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教育局。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办公室主任和年级主任、班主任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或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3)办公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写出书面报告。

4. 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组 长：高红堂

成 员：张宁、年部主任、各班主任

(1)组长根据校长通知启动本组工作。

(2)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学生家庭。如家长来访，副校长、政教处主任、办公室主任、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总务主任协助处理死亡学生的善后工作，安排学生家长的食宿。

(3) 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4)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办公室主任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5) 总务主任组织保安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事故调查

组 长：郭一通

成 员：刘海波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校园建设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妥善地处置校园建设工程突发的安全事故，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把校园施工安全置于安全可控范围之内。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处置有方、责任明确”的安全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此安全应急预案

(一)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构

组 长：崔常宝

副组长：高红堂 赵鹏 郭一通

成 员：张宁、刘海波

(二)安全预防机制

1、利用升旗仪式、培训教育、主题班会等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做到宣传到位，增强学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全员参与，责任落实在每个教师身上，全面维护学校在修建教学楼或校内有在建工程期间师生的人生安全。

2、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全体教职工的培训，使其具有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处理能力。

3、强化检查、巡查意识。在施工期间由负责安全人员定时和不定定期进行巡查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加强调度，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紧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每星期召开一次安全调度会，对施工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探讨和部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5、加强对外来施工人员的管理，查验其身份证原件，统一造册备案，每日入校时进行查验和登记，无证人员、闲散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6、对进入校园的施工车辆作好登记，并划定具体停车位置，不得乱停乱放；施工方所有车辆，特别是运料重车，禁止在学生活动和上、放学期间进入校园。

7、开设教师、学生专用安全出入通道和活动场地，严禁学生靠近和进入施工场地。

8、每天的行政值日全天候在工地四周值班、巡逻，特别是学生课间活动和上、放学时间。

(三)应急处理措施

1、任何教师只要发现险情，要在第一时间向校长报告，学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及时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教育局。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助，把事故损失降至最小。

3、当有师生伤害事故发生时，全体行政人员快速到达事发地点，按以下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崔常宝:根据事态负责增派教师并进行调度。

郭一通:迅速采取紧急措施，立即组织师生开展自救和互救。

赵鹏:根据需要，先拨打“119”、“120”、等报警求助电话，再向主管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高红堂:对水、电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各项物资的供应。

刘海波: 保护现场，维持秩序，保证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组织师生疏散和撤离。

张宁：救护和善后工作的处理，接待师生家属，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善后工作。